

如何句读标点古书

管敏义

古人用词造句，说话写文章，都是有一定结构的，中间有停顿，也有语气。我们句读标点古书，就是根据古书的实际，用句读标点把原文句子的结构、停顿、语气准确而清晰地再现出来。如果句读标点不正确，就会曲解原文的意思，甚至根本就讲不通。例如：

癸酉，诏沙门不得去寺，浮游民间，行者仰以公文。

（中华书局《魏书·高祖纪》1974年版137页）

照这样标点，曲解了原文意思，而且前后矛盾。既然诏书规定沙门不得离开寺院，那他们怎么能“浮游民间”？我们反复阅读原文，就会发现：“去……浮游……”是一个连动式复杂谓语，受副词“不”的限制，“不”字的否定作用一直贯通到“民间”为止。可是标点者在“去寺”后点断，“浮游民间”成了诏书所许可的了。这显然是错误的。只有删去“去寺”后的逗号，才能使读者确切领会原文的意思。再看下面的例子：

龙者鳞虫之长。王符言其形有九。似头。似驼角。似鹿眼。似兔耳。似牛项。似蛇腹。似蜃鳞。似鲤爪。似鹰掌。似虎是也。（人民卫生出版社《本草纲目·龙》1957年影印本）
龙“似头”，这是什么话？龙怎么会“似鹿眼”、“似牛项”、

“似蛇腹”呢？什么“似驼角”？难道骆驼是有角的吗？只要我们仔细阅读原文，就会看到：断句者把“九似”一语点破了句，将“似”字属下为句，而且一直错下去，于是出现了这样令人啼笑皆非的奇文。正确的标点应该是：

……其形有九似：头似驼，角似鹿，眼似兔，耳似牛，项似蛇，……

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，断错句子往往是由于没有读懂原文造成的。可见读懂古书是正确句读标点的前提。但是另一方面，我们也应看到，只有句读标点正确，才能确切领会古书原文的意思。二者是相辅相成的。所以我们在阅读古书时，要不断提高句读标点的能力。这样，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读懂古书。

句读标点古书要从认字辨义开始。所谓认字，就是要认识所读古书中的每一个字；所谓辨义，就是结合上下文搞清每个字和词在句子中的准确含义。汉字属于表意文字，其特点是单音孤立，情况比较复杂。就字音来说，存在一字多音现象，有古音、今音等差异；就字形来说，有古今字、异体字、假借字、繁简字等区别；就字义来说，一字多义的现象很普遍，有本义、引申义、古义、今义、假借义等区分。同是一个字，在不同的句子里可能有不同的读音、不同的形体、不同的含义。许多字只有结合上下文，才能确定它们的准确含义。在读古书时，如果不能正确理解字义，就有可能断错句子。例如：

法后王一制度隆礼义而杀诗书。其言行已有大法矣。然而明不能齐。法教之所不及闻见之所未至。则知不能类也。

（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）

杨惊在“齐”字处读断，并注云：“虽有大体，其所见之明犹未能齐言行，使无纤芥之差。”（中华书局《古书句读释例》30页）杨惊从“齐”的本义出发，把它理解为“统一”的意思。这样解释和句读有两个矛盾无法解决：第一，既然是“明”，就

能统一言行，为什么“明”反而不能统一言行了呢？第二，“法教之所不及闻见之所未至”属下为句，与下文“则知不能类也”联不成句子。正如清代学者俞樾指出：“此杨失其读也。齐读为济，‘然而’以下十八字作一句读。言法教所及闻见所至，则明足以及之，而不能济其法教所未及闻见所未至也”。（同上）俞樾的解释和断句是正确的，“齐”是“济”的古字，在这个句子里是“解决”的意思。“齐”字后的两个词组是它的宾语，不能断开。正确的标点应该是：

……然而明不能齐法教之所不及闻见之所未至，则知不能类也。

《汉书·贾谊传》中的一句话颜师古是这样断句的：

诸侯之地其削颇入汉者。为徙其侯国及封其子孙也。所以数偿之。

颜师古把“也”字当作语气词在其后点断。这样，“所以”连读，成为一个固定词语，“数偿”就无法解释。沈彤指出：“‘也’当作‘他’。谓诸侯或以罪黜，其地被削，多入于汉者。若因其所存地为国，则国小而其子孙亦不得封，故为之徙其侯国，并封其子孙于他所，如其被削之数偿之也。”（中华书局《古书句读释例》106页）沈彤说得对，“也”与“他”古音相同，同音假借，“也所”即“他所”，中间不能断开。“为徙其侯国及封其子孙也所以数偿之”连读，文义连贯易解，切合原文意思。

古汉语中一词多义的现象很普遍。不过多义词的义项虽多，但一个词用在一个具体句子里只能有一个意义。我们句读标点古书一定要辨明每一个词在具体句子里的准确含义，如果将一个属于甲义的词理解成乙义，就有可能断错句子。例如：

己未，或走马过汝阴王之门，卫士恐。有为乱者奔入杀王，而以疾闻，上不罪而赏之。（中华书局《资治通鉴》1956年版4229页）

汝阴王是南朝宋的末代皇帝顺帝被废之后的封号。卫士是奉齐高帝之命监守他的。标点者以为“恐”是“恐惧”的意思，所以在其后用句号点断。这样一来，“有为乱者”成了第二句的主语，是他们“奔入杀王，而以疾闻”，齐高帝不但没有问罪，反而奖赏他们。这样标点，人们不禁要问：“为乱者”为什么要“奔入杀王，而以疾闻”？既然是“为乱者”，齐高帝为什么“不罪而赏之”？我们反复阅读原文就会发现：原来“恐”是一个多义词，在这个句子里不是“恐惧”的意思，而是一个助动词，是“恐怕”、“担心”的意思。这个句子的主语是“卫士”，是他们担心“走马过汝阴王之门”的人中“有为乱者”，怕这些人拉汝阴王出来造反，于是“奔入杀王”。这样，给齐高帝除了心腹之患，所以“上不罪而赏之。”正确的标点应该是：

……卫士恐有为乱者，奔入杀王，而以疾闻。上不罪而赏之。

了解古书中的字在不同的时代可以有不同的含义，对于正确句读标点古书是很有必要的。如果用字的今义去理解古书，很可能断错句子。例如：

项籍少时，学书不成，去学剑，又不成。（中华书局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1959年版295页）

标点者把“去”理解成来去的去，所以“去学剑”连读。在古代，“去”是“离开”的意思（今天的“去”古代用“往”）。这个句子里的“去”应属上为句。正确的标点应该是：

项籍少时，学书不成，去；学剑，又不成。

古汉语以单音词为主。在句读标点古书时，注意不要把两个相邻而意义不相同的单音词当作双音词或词组，不然就有可能在该断的地方不断。例如《礼记·曲礼上篇》中的一段话过去是这样断句的：

人生十年曰幼学。二十曰弱冠。……

《汉书》卷一百下叙传上说：“贾生矫矫，弱冠登朝。”《文选》晋左太冲（思）咏史诗中写道：“弱冠弄柔翰，卓犖〔Lüo络〕观群书。”这样，“弱冠”成了一个双音词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这样解释：“古代男子二十岁行冠礼，因为还没达到壮年，称做弱冠，后世泛指男子二十左右的年纪。”（969页）可是，我们反复研究《礼记》这段话的上下文，就会看到，“幼”和“弱”是就“年”而言的，“学”和“冠”是就“礼”而言的。意思是：人生十岁称作“幼”，要举行“学礼”；人生二十岁称作“弱”，要举行“冠礼”。正确的标点应该是：

人生十年曰幼，学；二十曰弱，冠；……

可是由于人们长期误读，讹以传讹，结果习非成是。可见误读影响之大。

我们说古汉语单音词占多数，并不意味着古代就没有双音词。事实上汉语双音词出现也比较早。我们在阅读时要注意不要在双音词中间断开。以下是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中的一段话，孔颖达给《左传》作疏时引服虔的句读是这样的：

齐侯归。遇杞梁之妻于郊。使吊之。辞曰。殖之有罪。何辱命焉。若免于罪。犹有先人之敝庐在下。妾不得与郊吊。

殖：即杞梁，齐大夫，随齐侯在攻打莒国时战死。齐侯要为他举行郊吊，遭到杞梁妻子的拒绝，因为古礼规定，只有贱者才受郊吊。杞梁妻子说的话，句读有误。“敝庐在下”连读，不好解释，“敝庐”是指破屋子，“在”是存在的意思。“敝庐在”，语意完整，无须加“下”字。《礼记·檀弓下》亦曾记这件事，文亦作“则有先人之敝庐在”为句，“在”字后无“下”字。而春秋时期，男子谦称自己为“下臣”，女子谦称自己为“下妾”。可见“下妾”是一个双音词。《左传》这段话中“下”字应属下为句。

古文中实词的用法比较灵活，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，一类词可以临时充当另一类词。如名词用如动词，形容词用如动词等等。词在句中活用以后，既保留原来的意义，又增加新的意义。如果不了解古书用词这一特点，就可能误解文意，断错句子。例如《礼记·檀弓下》中的一段话孔颖达作疏时是这样断句的：

工尹商阳与陈弃疾追吴师。及之。陈弃疾谓工尹商阳曰。子手弓。而可手弓。

孔颖达在“子手弓”后解释道：“‘子’是手弓之人，谓是能弓之手。而可为弓者，谓其堪可称此能弓之手”。在这里，孔颖达把“子”解释为“手弓之人”，把“手”看成是一般名词，解释为“能弓之手”。但是《礼记》这句话上文只提到工尹（楚国官名）商阳和他的车右陈弃疾两人追逐吴师，没有交代另外还有一个“手弓之人”。“曰”字后的那句话是陈弃疾对商阳说的。照孔颖达这样解释是讲不通的。其实，“子”是陈弃疾对商阳的尊称。“手”是名词用如动词，含有动词握的意思。“手弓”是把弓从弓衣里取出来握在手里准备射箭的意思。“子手弓而可”应连读，这是陈弃疾对商阳说的话。正确的标点应该是：

……陈弃疾谓工尹商阳曰：“子手弓而可。”手弓。

古汉语的词组在句子中的作用很大。由于汉语构词法和词组组成法及造句法基本一致的，所以词组成为从用词到造句的一座桥梁。古书中有大量词组。我们在句读标点时，注意不要把一个完整的词组分割开来。不然就会使原文意思发生变化。例如：

富人奢侈。而任氏折节为力田畜。人争取贱贾。任氏独取贵。善富者数世。（《汉书·货殖传》）

颜师古作注时以“任氏独取贵”为句。人们不禁要问：任氏为什么要“独取贵”？“善富者数世”又当何解释？其实，“贱贾”、“贵善”都是词组。这句话的意思是：人们争取贱价，而任氏独取价贵物美的，所以“富者数世”。“善”字应属上为句。

句读标点古书，要注意句子成份之间的关系。主语和谓语，关系比较密切，一般不宜断开。但是古书中的判断句由于不用系词，阅读时要在主语和谓语之间作短暂的停顿。如果不在判断句的主谓之间断开，很容易引起误解。古人就曾发生过这样的误解。例如：

郑伯从之。享宋公有加礼也。（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）

杜预注《左传》这样断句，并注云：“礼物事事加厚。”显然，杜预把“礼”看成是“有加”的宾语。其实，“有加礼也。”是一个判断句，词组“有加”是主语，是比常礼有所增加的意思。“礼也”是表示判断，是合于礼的意思。正确的标点应该是：

郑伯从之，享宋公。有加，礼也。

古汉语中有些动词之后带有双宾语，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，中间不能断开，不然会使意义发生变化。例如：

敞亡后，钟贪其财物，诬敞息子积等三人，非兄之胤〔yin印，后代〕，辞诉累岁，人士嫉之。（中华书局《魏书·崔玄伯传》1974年版626页）

崔敞是崔钟之兄。这是一个双宾语句。“诬”是动词作谓语，“敞息子积等三人”是“诬”的对象，是间接宾语，“非兄之胤”是“诬”的内容，是直接宾语。动词“诬”所涉及的这一完整的双宾语，其结构不宜从中割裂。“三人”后的逗号应去掉。

古书中有时为了突出、强调中心词，或为了文字流畅，常把定语移到中心词之后。后置定语和中心词的关系很密切，中间不能用逗号断开。由于后置定语之后都有一个“者”字，标点者常把它误认为是下句的主语。例如：

又宜罢退宦官，去其权重，裁置常侍二人，方直有德者省亭左右；小黄门五人，才智闲雅者给事殿中。（中华书

局《资治通鉴》1956年版1668页)

这是东汉李固对策中的一句话。标点者在“二人”、“五人”之后点断，“方直有德者”成了“省事左右”的主语，“才智闲雅者”成了“给事殿中”的主语，而且在“二人”、“五人”后还隐含“其中”的意思。其实原文没有这个意思。“二人方直有德者”是“常侍”的后置定语，意思是两个方直有德的常侍。“五人才智闲雅者”是“小黄门”的后置定语，意思是五个才智闲雅的小黄门。所以，“二人”、“五人”后的逗号都应去掉。

句子成份的省略对句读标点有很大的影响。一般情况下，在省去主语谓语部分之前都要点断。如果在省去主语的谓语之前不点断，就会使原文的结构和意义发生变化。例如：

又，蒋琬守汉中，闻司马懿南向不出兵，乘虚以持角之，反委汉中，还近成都。（中华书局《资治通鉴》1956年版2355页）

这个句子“蒋琬”是主语，“守”、“闻”是谓语。“司马懿南向不出兵”连读，成为一个主谓词组，作动词“闻”的宾语。照这样标点，就出现司马懿一面向南进军，一面“不出兵”的自相矛盾现象。我们联系上下文看，就会发现：“不出兵”者不是司马懿，而是蒋琬。“不出兵”这句话的主语承前省略了，所以一定要在“不出兵”前点断。正确的标点应该是：

又，蒋琬守汉中，闻司马懿南向，不出兵，……

省去主语的谓语之前用句号还是用逗号有着一定的讲究。一般是：在省去主语的复句的各分句之间用逗号（或分号），如上面这个句子。在省去主语的单句之间用句号。如果在该用句号的地方用了逗号，或在该用逗号的地方用了句号，也会引起文句结构和意义的变化。例如：

高季兴亦以流言间郁于殷。殷不听，乃遣使遗节度副使、知政事希声书，盛称郁功名，愿为兄弟。（中华书局

《资治通鉴》1956年版9031页)

殷：马殷，五代楚国的国君。郁：高郁，马殷的谋臣。高季兴在马殷处离间高郁不成，又到马殷的儿子马希声处离间他，终于使马希声杀死高郁。标点者在“间郁于殷”后用句号，表示这个句子的结构到此结束。“殷不听”后用逗号，“殷”成了以下各分句的主语。照这样标点，“殷”不但不听，而且“遣使”、“遗书”等等。这显然不符合原文的意思，因为“遣使”、“遗书”的是高季兴。这个句子的主语高季兴承前省略了。所以应改“殷”字后的句号为逗号，改“听”字后的逗号为句号。

句读标点古书还要注意紧缩的复句。用动词表示条件或假设的分句，往往被误认为是上句的谓语。例如：

田单令城中人食，必祭其先祖于庭，……（中华书局
《资治通鉴》1956年版139页）

“食”字连上为句，不合情理，因为城中人吃饭是不需要田单下命令的。“食”是表示紧缩复句的条件，应属下为句。

此外，我们还可以利用文言虚字作为句读标点的参考。古人用词造句习惯于用虚字表示停顿或语气。有些虚字实际上起着句读的作用。如“陈涉者阳城人也”这个句子，“者”表示句中停顿，相当于现代的逗号，“也”表示判断语气，相当于句号。虚字在句子中的停顿作用，东汉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就已指出：

“哉，言之间也。”“矣，语已词也。”“乎，语之余也。”“兮，语所稽也（段注：语于此少驻也）。”有些虚字，除表示停顿以外，还带有某种语气。如“乎”、“欤”、“耶”表示疑问或反问的语气，兼有问号的作用；“矣”、“耳”、“哉”表示感叹，兼有感叹号的作用。我们说古书中的有些虚字实际上在起着类似标点的作用，以下的事实还可作为旁证。《尚书·西伯戡黎》中“我生不有命在天”这句话，从上下文看有反问的语气，意思是：“我生不是有命在天吗？”可是当时没有标点符号，人们也可以把这句话理解

为一个陈述句，解释成“我生没有命在天。”司马迁在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引用这句话时，为了防止人们误解起见，特地在“天”字后加了一个“乎”字。有了“乎”字，反问的语气就十分明显，人们就不至于误解了。我们看，这个“乎”字不正是起了一个类似问号的作用吗？

由于古书中句子开头有“盖、夫、惟、奥、故、今夫、若夫、且夫、故夫”等句首语气词，句终有“也、乎、焉、矣、耳、哉、耶（邪）、欤（与）”等句末语气词，我们可以根据这个特点在句首语气词之前和句末语气词之后点断。例如：

小人也者，疾为诞而欲人之信己也，疾为诈而欲人之亲己也，禽兽之行而欲人之善己也。虑之难知也，行之难安也，持之难立也，成则必不得其所好必遇其所恶焉。故君子者，信矣，而亦欲人之信己也，忠矣，而亦欲人之亲己也，修正治辨矣，而亦欲人之善己也。（《荀子·荣辱》）

这段话“也”字出现九次，“矣”字出现三次，“也者”、“者”、“焉”、“故”各出现一次。所有句子都有虚词作为句读标点的标志。

总之，句读标点古书必须从结构、意义两方面考虑。从认字辨义开始，结合上下文，分辨出一个个句子。要求句读标点后的字句都能讲通，前后不发生矛盾，要符合古汉语语法。每句话的内容都要符合情理，符合事实，切合古书的原意。押韵的文字还要符合古代的音韵。所以我们在阅读古书时必须掌握古代汉语和古代文化方面的知识，多读古书白文，多做练习，以便提高句读标点古书的能力。